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1721执1230之一

申请人：孙尚智，男，汉族，1973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铜陵市铜官区石建新村22栋405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407002197310013554。

被执行人：安徽大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铜陵市郊区大通美食广场内。

被执行人：安徽荣成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申请执行人孙尚智与被执行人安徽大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荣成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皖1721民初309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安徽大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荣成置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各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孙尚智与被执行人安徽大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债务共有8301300元尚未执行，另被执行人安徽大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尚有近4000000元案件未执行。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安徽大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荣成置业有限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存款13000000元整；

二、查封、冻结、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安徽大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荣成置业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部分财产；

三、以上冻结、划拨、查封、评估、拍卖、变卖安徽大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荣成置业有限公司财产以履行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诉讼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汪 磊
审 判 员 叶光明
审 判 员 王正梅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长山

